

山东理工大学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维稳办函〔2018〕9号

火情通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2018年11月11日晚21时55分，巡逻队员在巡至博大花园地下车库西北出口时，发现车库冒出大量黑烟并伴有刺激性气味，队员立即上报并赶到现场将火扑灭。经查，火情是一辆违规停放在车库出口的电动车发生自燃引起。

此次火情的发生虽未造成较大损失，但也暴露出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。为防微杜渐，敲响警钟，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，各部门、单位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，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，落实各级、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。

二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要立足所辖区域、工作职能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。要以电动车安全管理为重点，严查电动车违规充电，违规停放楼梯间、

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情况，以及各类用电、用气和明火作业的安全管理、规范操作落实情况。

三、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要结合“消防安全宣传月”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积极组织应急疏散演练，宣传普及安全用火、用电和逃生自救常识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。凡因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12日